

2.1.1.15 1、新建建筑应采用获得国家或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墙体材料、窗、防水材料、塑料管材、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等绿色建材，且用量占同类建材使用量比例应达到 60%。

2、改（扩）建建筑凡涉及墙体材料、窗、防水材料、保温板材改造的，采用获得国家或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用量占同类建材使用量比例应达到 80%。

【审查范围】

民用建筑

【审查材料】

- 1、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2、概算书。

【审查要点】

1、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应说明墙体材料、窗、防水材料、塑料管材、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等建材绿色建材占同类建材用量使用量比例。

2、概算书应包含墙体材料、窗、防水材料、塑料管材、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等建材使用部位、使用量一览表。

3、新建一星建筑应采用获得国家或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墙体材料、窗、防水材料等绿色建材，新建二星及以上建筑应采用获得国家或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墙体材料、窗、防水材料、塑料管材、装配式混凝土部品部件等绿色建材。